最高法就银行卡民事纠纷案征求意见

信用卡全额计息或成历史

当下，平均每人手里有5张银行卡，不少人在享受刷卡便利的同时，也难免与发卡机构产生纠纷。日前，最高法发文征求意见，伪卡盗刷、全额计息等问题有望得到进一步明确。今后，面对一些银行卡常见纠纷，消费者或可得到最高法“撑腰”。

●遭伪卡盗刷发卡行应尽通知义务

由于磁道信息容易被复制的先天弱点，伪卡盗刷成为银行卡犯罪的重灾区。中国银联的数据显示，2017年银联网络整体欺诈率为1.36个基点，伪卡欺诈金额达2.1亿元。

对争议交易能否判断为伪卡交易，持卡人和发卡行经常陷入纠纷。日前，最高人民法院起草了《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其中，对伪卡交易的举证责任及事实认定做出了规定，明确发卡行的通知义务和核实、保全证据义务，发卡行以持卡人未购买有偿手机短信通知服务为由主张不负有手机短信通知义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其实，银行卡遭盗刷莫惊慌，迅速取证是维权关键。昆明市民孙先生就曾遭遇伪卡盗刷，当时借记卡上78000余元被不法分子从异地的自助取款机上提现，孙先生立刻持卡到附近的自助取款机修改了密码并存入100元。之后，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银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根据征求意见稿，案涉银行卡交易时持有的真卡、案涉银行卡交易时及前后银行卡账户交易明细、报警记录、挂失记录等，都成为持卡人主张存在伪卡交易事实的重要证据。

业内人士提醒，持卡人在收到银行卡账户交易变动的通知后，应及时告知发卡行存在伪卡交易事实、挂失或报警，否则可能要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全额计息”有望被打破

目前，大多数信用卡透支采用全额计息的方式，即便部分欠款已还也会按照全额欠款罚息。也就是说，信用卡透支1万元，哪怕还了9900元，银行也会按照1万元罚息。

针对这一问题，此次最高法征求意见稿提供了两种方案。一种持卡人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偿还信用卡透支款并已偿还最低还款额后，还款按照未偿还透支额计算透支利息。

另一种是发卡行如果对“全额计息”条款未尽到合理的提示和说明义务，法院支持持卡人按照未偿还透支额计付透支利息。如果发卡行尽到了合理的提示和说明义务，但持卡人已偿还全部透支额90%，持卡人主张按照未偿还数额计付透支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其实，2013年银行业协会公布了修订后的《中国银行卡行业自律公约》，明确会员单位应提供“容差容时”服务。3天之内、10元之下，一些银行会视为正常还款，但真正打破“全额计息”的银行却很少。

也就是说，在此次征求意见稿中，最高法站在了消费者一边，主张银行要按未还款的余额计息。

业内人士提醒，尽管有最高法“撑腰”，消费者还是应该养成良好的用卡习惯，毕竟一旦因逾期未还形成不良记录，需要5年才可以消除。

●遇网络盗刷第三方支付应履行先行赔付承诺

手机、银行卡、身份证都在身边，但银行卡内的存款却不翼而飞，这是网络盗刷常出现的一幕。一些持卡人的钱被莫名其妙“消费”光后，才发现不知何时被默认开通了网络支付功能。

对此，此次征求意见稿提出，发卡行与持卡人签订银行卡合同时，未告知持卡人银行卡具有网络支付功能，或者未告知发卡行与非银行支付机构合作开展通过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平台关联银行卡交易等信息，持卡人以其未与发卡行就上述网络支付条款达成合意为由，主张不承担银行卡网络盗刷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近年来，多地相继发生“补卡截码”盗刷案件，不法分子通过伪造身份证件、恶意补办手机卡的方式盗刷用户网银资金。此次征求意见稿明确了电信运营商的相关责任，如果他人冒用持卡人的名义更换手机用户身份识别卡，电信运营商未尽审慎审核义务予以更换，导致持卡人未能收到银行卡账户变动手机短信通知，电信运营商应赔偿相应损失。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特别明确了非银行支付机构保障持卡人用卡安全义务和先行赔付义务。根据征求意见稿，非银行支付机构或者发卡行承诺先行赔付持卡人银行卡网络盗刷损失，应该承担先行赔付责任。

业内人士指出，银行卡行业风险不断攀升，1999年出台的《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在消费者保护方面已难当大任，需要针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出台和修改相关法规。与此同时，银行卡行业相关机构应积极提升服务能力，把保障持卡人的用卡安全放在首位。

据新华社

快评

对银行业霸王条款说不

信用卡全额计息以及过高的罚息一直深受社会诟病，而相关司法实践也在试图打破这种局面。比如在央视《今日说法》主持人李晓东状告建行一案中，司法判决就让人眼前一亮。李晓东刷建行信用卡消费18869.36元，因绑定自动还款的储蓄卡余额不足，剩69.36元没还清，10天后产生了317.43元利息。李晓东认为建行信用卡“全额计息”的规定不合理，一怒之下将建行告上法庭。一审败诉二审胜诉。二审法院认为建设银行用“全额计息”计算的赔偿数额，过分高于持卡人违约造成的损失，应予以适当减少，要求返还多扣划的253元。法院的这一判决具有标志意义，事实上，相同的案子这几年已经发生了多起，用户胜诉的几率并不高。而最高法出台的征求意见稿则将这种体现在单个案件上的司法正义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了下来，一旦通过，也将成为各级法院判决的依据。

69.36元的欠款，10天内产生了317.43元利息。无论从哪个角度看，都是极不合理的。未还部分罚钱，可以理解，但已经还掉的部分还要计息，甚至欠一元也要全额计息，权利和责任就失衡了。很多情况下，并非用户刻意不还，而是一时疏忽，银行完全可以用事先提醒的方式维护用户的利益，不分青红皂白就罚，也不近情理。而且，银行制定这么高的罚息依据在哪呢？10天收了317元的利息，哪怕按全额计，折算下来，年利率也高达61%，远远超出了合理合法的范畴。以民间借贷为例，最高法划定的年息红线是36%，超出部分属于不受保护的“高利贷”的范围。法律各有适用范围，但司法精神是相通的，民间借贷尚且如此，何况是银行业。

银行拿出当初用户签订的办卡合同，认为自己是在按合同办事，但在公众看来，这与霸王条款无异。用户签字不代表合同就没有问题了，合同本身仍然在法律规定的合理范围内，逾越了法律规定，不具备法律效力。而且，每家银行施行的几乎是差不多的条款，用户的选择权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虚设的。在用户与银行之间，银行处于绝对强势的地位。

李晓东一案，二审得出了与一审完全不同的结论，正是看到了按合同办事背后，合同本身的不合理之处，银行有滥用市场地位之嫌。对这种不合理现象的纵容，其实就是对暴利的纵容。

如今，随着最高法规定在不久的将来落地，困扰用户已久的老大难问题一朝得以解决，但教训仍然是深刻的，首当其冲的是银行业该如何审视自己的经营行为，最高法的介入从一个侧面反映出银行业的自我反省、纠错能力堪忧。

而社会也需要反思，全额计息的不合理规定，真的没有办法处理吗？李晓东案中，法院作出的判决就很有代表性，法律是一个完整的体系，并不是片面的取舍，对法律的引用更不能僵化，生搬硬套。其实，对于银行业、还有银行业以外的一些行业中存在的侵夺用户利益的现象，只要坚持公平正义的原则，并不难找到维权的法律依据。

据《钱江晚报》